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甲	未取得地政士證書 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 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 士為業者。	本法第四 十九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 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五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萬元以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二十五 萬元罰鍰。
乙	一、未依本法取得開業 執照，而擅自以地政士 為業者。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 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 政士為業者。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	本法第五 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命其 改正或停止其行 為；屆期仍不改 正或停止其行為 者，得繼續限期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 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 期三十日內改正或停止其 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 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 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

	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		命其改正或停止	停止為止：
	定辦理換發，而擅自以地		其行為，並按次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
	政士為業者。		連續處罰至改正	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		或停止為止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
	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			九萬元以下罰鍰。
	為業者。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分，而擅自以地政士為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以
	業者。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
				元罰鍰。
丙	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	本法第三	處三萬元以上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士之加入。	十三條第	十五萬元以下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
		二項及第	鍰。	六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一條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
				元罰鍰。

